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12,620,000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所作出。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1日，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合共12,620,000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後，方可作實。以下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17年9月11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4.2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620,000份
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4.0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5年
購股權的行使期：	2017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購股權向以下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授出：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仁澤	執行董事	2,000,000份

於2017年9月11日，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年9月11日

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